

用权出让合同纠纷。现行法律中没有关于行政
合同的规定。在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履行
过程中，因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格与检查官标准通用的原则。2001年6月20

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

民共和国

人民共

来尚

籍事

票者

研

研

研

研

研

研

研

研

研

研

研

研

研

研

研

研

研

研

研

如何理解《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四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第六十六条

问：我省某移动通信有限责任公司因涉行

政诉讼案件请求我委就人民法院是否有权检查

移动通信用户通信资料作出法律解答。因所请示的问题超出我委权限范围,且此类纠纷较多,特报请贵委予以解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四十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的保护。除因国家安全或者追查刑事犯罪的需要,由公安机关或者检察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对通信进行检查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侵犯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规定:“人民法院有权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调查取证,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第六十六条规定:“电信用户依法使用电信的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保护。除因国家安全或者追查刑事犯罪的需要,由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对电信内容进行检查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对电信内容进行检查。”我委经研

究认为:一、公民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赋予公民的一项基本权利,该项权利的限制仅限于宪法明文规定的特殊情形,即因国家安全或者追查刑事犯罪的需要,由公安机关或检察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对通信进行检查。二、移动用户通信资料中的通话详单清楚地反映了一个人的通话对象、通话时间、通话规律等大量个人隐私和秘密,是通信内容的重要组成部分,应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保护的通信秘密范畴。三、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五条规定调查取证,应符合宪法的上述规定,不得侵犯公民的基本权利。以上理解是否妥当,特请示。(某省人大常委会法规工作委员会,2003年11月25日)

答:同意该省人大常委会法规工作委员会来函提出的意见。(2004年4月9日)

（日。民。中。人。大。法。制。工。作。委。员。会。法。规。工。作。委。员。会。来。函。提。出。的。意。见。）

（日。民。中。人。大。法。制。工。作。委。员。会。法。规。工。作。委。员。会。来。函。提。出。的。意。见。）

[Redacted text block]

[Redacted text block]